

— 环

境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

QIHOU BIANHUA SHIJIAOXIA

GONGTONG DAN YOUQUBIE ZEREN YUANZE YANJIU

气候变化视角下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研究

刘 晗 李 静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环

境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QIHOU BIANHUA SHIJIAOXIA

GONGTONG DAN YOUQUBIE ZEREN YUANZE YANJIU

气候变化视角下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研究

刘晗 李静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人类环境的整体性决定了环境责任的共同性。我们只有一个地球,保护人类唯一的生存家园——地球环境已经成为了全球的共识。本书从气候变化这一视角来研究、探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有利于读者更为深刻地认识、理解和把握这一原则。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赵芳

责任出版:卢运霞

执行编辑:王丽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候变化视角下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研究 / 刘晗, 李静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130 - 1365 - 9

I. ①气… II. ①刘…②李… III. ①气候变化 - 对策 - 研究 - 世界 IV. ①P4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8702 号

气候变化视角下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研究

刘 晗 李 静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75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1365 - 9/P · 007 (4241)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摘 要

人类环境的整体性决定了环境责任的共同性。我们只有一个地球,保护人类唯一的生存家园——地球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在应对全球性环境危机的问题上,没有人能够置身事外。环境问题的解决有赖于环境责任的共同承担。但现实中各国的历史、经济、政治、人口、面积、自然资源等要素之差异,以及不同国家在应对全球性危机时的能力之不同,决定了在国际社会中各成员国在责任的承担上应当有所区别。由此,在应对和解决全球性环境危机过程中,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应运而生。

选择以气候变化为视角对这一原则进行研究,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量:第一,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作为国际环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具有一定的原则性和抽象性,单纯从理论上予以抽象地阐释,难以真正认识和把握该原则的基本内涵、价值功能与实践适用等。因此,通过具体实例对该原则进行论证,就显得必要而有意义;第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虽可适用于诸多国际环境保护领域,但不可否认的是,就起源、发展以及实践应用等方面而言,这一原则更多的是体现在气候变化领域,气候变化领域也成为这一原则应用发展之最佳展示舞台。因此,从气候变化这一视角来研究、探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有利于我们更为深刻地认识、理解和把握这一原则。

为研究这一原则,首先必须厘清这一原则的来龙去脉,笔者选取了气候变化这一独特的视角,对其发展历程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其主要发展历程如下:从萌芽时期的斯德哥尔摩会议到初步

提出时期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议定书》),再到正式形成时期的里约会议,接着发展到严格适用时期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以下简称《京都议定书》),此后的发展就陷入了波折时期,我们称这一时期为后京都时代。本书主要对四个代表性的会议进行分析,即从巴厘路线图到哥本哈根会议,再到坎昆会议,接下来发展到德班会议。本书旨在通过以上的分析,对这一原则从产生到发展的过程有个详细的解读,对这一原则的缘起进行梳理,也为后面对该原则的分析打下基础。

对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内涵的解读,是我们理解和把握这一原则的关键。这一原则的关键和核心是“区别责任”,通过对区别责任在国际环境法文件中的表现形式,区别的标准如何界定,区别待遇的表现形式,区别待遇的本质这几方面进行分析,做到能对这一原则中的关键和核心——区别责任有一深入了解。在对这一原则的内涵进行清楚解读的基础上,又选取了与这一原则密切相关的国际合作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和污染者负担原则这三个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就这三个原则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关系进行了论述,通过比较它们之间的关系,对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在国际环境法的地位进行思考。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要获得更多的支持和认同,关键还是这一原则本身应具有实质的正当性。为寻求这一原则成立的依据,主要可从四方面进行论证:第一,从这一原则的国际法实践来论证其正当性,指出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是国际法公平、公正原则的运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是有国际法先例可循的;第二,从分配正义的角度对这一原则的正当性进行了论证,主要运用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理论进行深层的分析;第三,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这一原则的正当性进行了分析论证,从可持续发

展要求全球作为环境共同体一起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内涵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基础这几个角度进行论证；第四，从人均责任、历史责任以及转移排放等角度论证这一原则的正当性；通过以上四个方面的加深论证，最终要证明这一责任是一种被适责任，具有本质的正当性，是不容置疑的。本书以气候变化为实例，采用实证分析法，对这一原则进行深入论证和丰富。

不可否认，当前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在具体的实施中遭遇了困境，本书通过气候变化这一视角对这一原则在气候变化领域中的实施所面临的困境进行剖析：第一，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尽管在认识上可能达成共识，但是就如何践行这一原则难以达成一致；第二，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已经签署的包含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相关国际条约难以有效落实。本书接下来对在气候变化领域实施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存在困境的根源进行了分析，指出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自身的局限性、世界各国对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理解不同以及世界各国在适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时有着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造成了目前实施的困境。同时运用博弈论的相关理论知识，对这一原则的实施困境进行分析，得出各国针对气候谈判中的博弈背后，实际上隐藏的是各国经济利益的考量。

本书鉴于这一原则在实施中遇到的上述困境，有针对性地提出适宜的四条实施路径：第一，在气候变化领域推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法制化进程；第二，在气候变化领域为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落实设置科学的量化标准；第三，在气候变化领域建立有效的磋商机制，推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实施；第四，在气候变化领域发挥国际组织在推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实施中的独特作用。笔者重点对第二种路径中的区别责任的量化进行了探讨，并提出量化的方案，即以“工业化累积人均排放

量指标”、“人均单位 GDP 排放量指标”作为量化不同国家责任的新指标。对这一原则进行研究的最终目的在于，在实践中合理运用该原则，为我国争取最大的利益。以气候变化为实例，对我国在实践中该如何选择的问题，笔者提出我国应统筹好国际、国内两个大局，通过国际与国内的应对措施双管齐下来应对，指出在国际气候谈判中，我国应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并应有技巧地运用这一原则，为我国国际气候谈判提供支持，同时为避免其他国际环境领域的纷争提供支持。

谨以此书献给敬爱的导师和亲爱的家人、朋友。

——刘晗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题依据和背景情况	(1)
二、本书的研究目的和意义	(4)
三、研究状况和文献综述	(5)
四、研究方法和主要内容	(16)
第一章 气候变化视角下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缘起 ...	(19)
第一节 萌芽时期：斯德哥尔摩会议	(19)
第二节 初步提出：《蒙特利尔议定书》	(23)
第三节 正式形成：里约会议	(26)
第四节 严格适用：《京都议定书》	(30)
第五节 波折时期：后京都时代的会议	(34)
一、巴厘路线图	(36)
二、2009 年《哥本哈根协议》	(38)
三、坎昆会议	(40)
四、德班会议	(42)
第二章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内涵及与其他原则的 关系	(45)
第一节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内涵	(45)
一、理解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内涵的关键——有区别 责任	(46)
二、区别的责任在国际环境法文件中的表现形式	(50)
三、对区别的标准如何界定的探讨	(51)

四、区别待遇的表现形式	(54)
五、区别待遇的本质	(58)
第二节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与其他原则的关系 ...	(60)
一、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与国际合作原则的关系 ...	(61)
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与可持续发展原则的 关系	(70)
三、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与污染者负担原则的 关系	(79)
第三章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正当性分析	(89)
第一节 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国际法实践看其 正当性	(90)
一、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是国际法公平、公正原则 的运用	(91)
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在国际法上有先例可循 ...	(93)
第二节 从分配正义的角度看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 正当性	(97)
一、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中的正义理念	(97)
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理论依据——分配 正义	(100)
第三节 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原则的正当性	(111)
一、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作为环境共同体携手 努力	(112)
二、从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基础分析共同但有区别责任 原则的正当性	(116)
第四节 从历史责任、人均责任原则来看共同但有区别 责任原则的正当性	(122)

一、从历史责任角度来看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 正当性	(122)
二、从人均原则来看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 正当性	(125)
三、从转移排放的角度来看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 正当性	(134)
第四章 气候变化视角下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实施 困境与根源分析	(137)
第一节 在气候变化领域实施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所 面临的困境	(139)
一、各国在践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上存在 分歧	(139)
二、已经签署的相关国际条约在落实上存在困难	(141)
第二节 在气候变化领域实施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存在 困境的根源分析	(143)
一、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自身的局限性	(143)
二、世界各国对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理解 不同	(146)
三、世界各国在适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时有着各自 的利益诉求	(152)
四、世界各国在适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时的不同 利益诉求及其本质	(158)
第五章 气候变化视角下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实现路径 及中国的选择	(176)
第一节 气候变化视角下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实现 路径	(176)

一、在气候变化领域推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法制化进程	(176)
二、在气候变化领域为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落实设置科学的量化标准	(188)
三、在气候变化领域建立有效的磋商机制, 推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实施	(197)
四、在气候变化领域发挥国际组织在推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实施中的独特作用	(203)
第二节 中国的选择	(213)
一、中国下一步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策略	(214)
二、中国应对气候变化之国际策略	(217)
结语	(225)
参考文献	(228)

导 论

一、选题依据和背景情况

20 世纪以来,人类遭遇了许多全球性的环境危机,而在众多严重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性环境问题中,首当其冲的则是全球气候变化问题。长期的科学研究表明,全球气候变暖的趋势正日益加剧,如果人类不加以控制,将演化成人类能否可持续发展的生存问题。著名的思想家布朗在 2006 年出版的新书《B 模式 2.0:拯救地球延续文明》中描述了人类文明面临的种种困境,资源短缺、环境退化、气候变化、持续的贫困以及幻灭感等,对世界经济和 21 世纪文明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和威胁。^①要唤醒人类,从气候变化中拯救地球,建立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这需从传统的经济模式向新经济模式转变,这种转变与人类历史上的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相提并论,被称为“环境革命”。无论从空间还是影响后果上来看,气候变化都具有全球性,涉及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更深刻影响人类未来的发展,与每个国家、每个人息息相关。因此,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不仅向国际政治和经济提出了新的课题,也使国际法面临新的挑战。

大气作为全球公共财产,决定了认识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需要各国从保护人类共同利益的高度出发,开展广泛的合作。换而

^① [美] 莱斯特·R. 布朗:《B 模式 2.0:拯救地球延续文明》,林自新、暴永宁等译,东方出版社 2006 年版。

言之，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影响日益显著，减缓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的责任，任何国家都不能置身事外。但是鉴于温室气体减排对经济发展的深远影响，各国都有“搭便车”的趋向，因而，关于确立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实现减排途径的国际气候谈判一波三折、步履维艰，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到《京都议定书》，再到哥本哈根会议以及坎昆会议、德班会议，都清楚地说明了这一问题。而解决这一国际环境问题的途径，就是明确各国应当承担的责任。但对于如何分担责任，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基于不同的理论基础，提出不同的主张。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对责任承担方式进行了明确，推进了国际环境保护的顺利进行。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上达成一致，是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关键。

中国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扮演着双重角色，其作用举足轻重。首先，中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消费国和第一大二氧化硫排放国，第二大能源消费国和第一大二氧化碳排放国，同时也是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因此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责无旁贷。但是，中国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不能也无法承担与发达国家同样的责任。从历史责任的角度来看，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工业化过程中的碳排放才是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因此，发达国家应承担更大责任。中国是世界人口最多、自然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严重的国家，也是全球气候变化的最大受害者之一，中国必须以积极的姿态响应与加入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治理和国际协议。目前中国正承受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发达国家紧盯中国的排放总量问题，一直给中国施加强大压力。《京都议定书》给予发展中国家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的豁免期截止于2012年，这使得“后京都时代”国际气候制度谈判中不可避免地要触及发展中国家实质义务的承担。中国在2010年10月已取代美国成

为世界第一大温室气体排放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鉴于以上原因，中国必将在这一阶段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这在哥本哈根大会以及坎昆气候大会和德班大会上已经明显体现，发达国家认为中国是温室气体排放大国，且已经是经济总量第二、外汇储备第一的大国，理应与发达国家承担同样的量化减排目标。发展中国家的义务豁免问题是个敏感的话题，美国也是以此作为理由之一退出和不接受《京都议定书》的，在坎昆会议上，日本试图抛弃《京都议定书》的言行，也正成为本次大会谈判面临的最大危机。在 2009 年的哥本哈根气候大会谈判最终不欢而散之后，部分发达国家就一直寻求抛弃《京都议定书》，进而实现要求中国、印度和巴西等发展中大国和温室气体排放大国与发达国家同步量化减排的目标。发达国家在本次大会谈判中试图抛弃《京都议定书》的举动，既有悖于历史事实和现实情况，也不符合相关的国际法规定。自 1750 年以来，全球累计碳排放 1 万多亿吨，其中发达国家约占 80%。以中美两国的历史累积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为例，截至 2006 年，中国为 70 多吨，而美国已超过 1 100 吨。目前，中国的年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仅为 5 吨，而美国为 20 多吨。正是基于这些事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减排问题上明确规定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强调历史上和目前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上述共识是近 20 年来国际气候谈判的基石。中国在面临这些压力时应当紧紧抓住“共同但有区别责任”这一原则，还应积极通过“中国 + 77 国集团”、“基础四国”等平台，协调发展中国家阵营的谈判立场，维护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要求发达国家不应抛弃《京都议定书》的合理要求，呼吁发达国家积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以及在减排的

问题上作出进一步承诺。同时反驳发达国家强加给中国的不合理义务。对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适用关乎各国的经济利益。研究本选题可以为中国参与国际谈判提供战略上的支持,在既定规则框架和公平正义的原则下为中国在国际环境治理上争取最大的利益。

二、本书的研究目的和意义

(一) 研究目的

(1) 本书旨在对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缘起、内涵及与国际环境法中其他主要的基本原则的关系进行全面研究,通过对比研究这一原则与国际环境法中其他主要的基本原则的关系,分析出这一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地位。在对这一原则的缘起进行研究时,基于这一原则的起源发展以及应用的最佳舞台也是气候变化领域,所以,在研究这一原则的缘起时,将其置于气候变化这一独特的视角下。同时对这一原则的理论基础、实施中面临的困境及实现路径以及我国的对策进行探究,从深层次剖析各利益方博弈的背后隐藏的国家经济利益。

(2) 寻求这一原则成立的依据,从这一原则的国际法实践以及可持续发展和分配正义、人均责任以及历史责任等方面证明这一原则的正当性,通过加深论证,证明这一责任是一种被适责任,具有本质的正当性,不容置疑。同时以气候变化为实例,对这一原则进行加深论证,进一步丰富这一原则。

(3) 探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如何运用于解决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以及面临的困境,并对未来气候制度实施这项原则进行了展望,同时希冀能在碳政治问题上,对中国参与国际谈判提供战略支持,在既定规则框架下为本国争取最大利益。

（二）研究意义

（1）通过研究这一原则，综合各方面的观点，对这一原则到底是软法还是习惯或者是一项基本原则进行定性；同时以气候变化为实例提出建设性意见。

（2）深层分析气候谈判中隐藏的政治、经济博弈。揭示各方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出现的不同态度，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是国家的经济利益。

（3）尝试对区别责任中的“区别”能否进行量化进行探讨，并提出对区别责任量化的新指标。

（4）对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发展趋势及在我国的贯彻进行了设计。对这一原则将来的发展提出展望，对我国参与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的实践提供支持，在既定规则框架下为本国争取最大利益。即在国际气候谈判中我们应如何运用这一原则避免环境领域的纷争，化解矛盾。

三、研究状况和文献综述

（一）从相关国际法文件来考察

本书的研究所基于的资料涵盖了1959~2012年的多份国际环境文件及相关会议资料。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其端倪可见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一些国际法文件之中，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使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这一术语。相关文件只是强调“共同责任”（即国际社会整体的保护和改善全球环境的责任），如1959年《南极条约》的序言指出：“……承认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应永远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又如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下简称《外层空间条约》）的序言指出：“……确认为了和平目的发展，探索利用